

#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 洛宁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洛政〔2019〕15号）要求，为确保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工作规范、高效运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县级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各类各阶段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通过“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开展项目咨询、收件、审核、受理、分办、出件、送达等相关服务。

### 第二章 工作机制及职责

第三条 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网上办事统一入口；实行受理标准化，完善简化受理要素和样表，精简申请材料，进一步优化各事项审批

流程、办事指南按照规范、高效、便捷的要求，实行受理标准化。

第四条 县行政服务中心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统一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受理系统，由工作人员在窗口按立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进行综合受理，并通过审批系统分发给相应的审批部门进行并联审批。

第五条 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咨询辅导审核工作，完成项目策划生成，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策划的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进行“一窗受理”。

第六条 各阶段牵头部门和其他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各类审批流程图，制作分阶段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事项材料清单，经工改办审议报政府同意后正式发文。审批流程图、办事指南、申请表格、事项材料清单要在网上公布，纸质材料要放置在综合受理窗口醒目位置。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向综合受理窗口提供本部门行政审批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补充；配合共同完成办事咨询，及时答复综合受理窗口的审批事项征询意见，共同履行告知义务；实时将审批结果上传至综合受理窗口。

### 第三章 综合受理及流程

第七条 申报企业到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对需要进行办理的业务进行相关咨询，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就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申报要点、申报表格填写、材料预审等对企业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第八条 申报企业根据前期咨询的要求，在项目策划生成并准备各好相关申报材料后，递交到综合受理窗口，申报企业递交材料时，必须同时出具所递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综合受理窗口以受理标准及材料样本为依据，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材料的数量及名称，确认材料齐全无误后进行收件，并向申报企业出具工程建设项目收件通知单。

第九条 综合受理窗口在完成收件后，需将纸质材料递送至对应的审批部门窗口，审批部门确认无误后签字，综合窗口人员收回《办理结果交接表》，经核对信息有误的，审批部门可不予接受。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对综合窗口分发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系统向综合受理窗口反馈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如相关部门需要多部门联合会商，可联系综合受理窗口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通过系统发起多部门会商，各相关部门针对问题进行共同交流讨论，得出统一意见。

第十二条 综合受理窗口收到各部门审核意见反馈，如各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都为通过，则发起并联受理，并向申报企业出具并联审批受理通知单。

第十三条 综合受理窗口收到各部门审核意见反馈，如有补齐补正要求，则综合受理窗口向申报企业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和要求，并向申报企业出具补齐补正一次性告知单。

#### 第十四条 综合窗口出件

(一)相关职能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照(件)及《办理结果交接表》转交综合出件窗口进行证照(件)交接。综合出件窗口核对办理结果文书或证照(件)所载信息与相应电子证照信息，无误后存档并签收《办理结果交接表》；经核对信息有误的，不予接受。

(二)对于出件时需向申请人收取材料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办理结果交接表》上列明收取材料的名称和要求，需要综合出件窗口核验材料的，部门可授权给综合窗口核验(包括查询系统等)。

(三)综合出件人员签收后，系统自动向申请人发送领件短信。申请人通过综合出件窗口自取的，出件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发放办理结果文书或证照(件)，并要求申请人在《办结通知单》上签字；通过邮寄方式领取的，综合出

件窗口通过“邮政速递”寄件送达，并留存申请人签收的寄件单据。

(四)综合出件窗口在送达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交接表》送达至相关职能部门。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日常争议解决机制及协调机制。县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对受理业务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时解决，不断完善业务标准，促进前后台业务协调和一体化运作，推进审批标准化。

第十六条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工作纳入部门考核，依照相关规定，对工作落实不力，影响改革工作进度，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和追责。

第十七条 系统建设单位和网络负责单位，确保系统和网络的稳定运行，制订有效的日常运维机制和应急预案。

